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8 年 3 月 1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案通過

108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08 年 10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

112 年 10 月 03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 年 3 月 1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「貼近產業需求、與產業無縫接軌」，培育「畢業即具有百分百就業能力」之辦學願景，順利推動校外實習之業務，依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設置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(一)督導及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與政策。

(二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
(三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
(四)評估本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審議學生申訴、爭議、違規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
(五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
(六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
(七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
(八)審議與協調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。

(九)審議本校各教學單位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利義務相關事宜。

(十)督導本校各教學單位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之運作。

(十一)複審本校「校外實習表現優良學生」之遴選。

(十二)其他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(十三)本要點之修訂。

三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教學單位實習委員會召集人、校外法律專家代表一人、實習機構代表至少二人、實習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、實習生代表至少一人共同組成；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會議之召開與決議人數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

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、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及「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而參加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